

证券代码：834647

证券简称：若羽臣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若羽臣”)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现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一) 追溯确认股份支付

2015年5月6日，公司前身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若羽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控股股东王玉将其所持若羽臣有限的3%股权(对应30万元的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晴(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2015年度未将上述股权转让确认为股份支付。

鉴于公司于2016年末启动IPO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对IPO申报企业统一执行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要求，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将上述股权转让认定为股份支付，并将其作为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将上述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5,265,000.00元作为股权激励费用列入2015年管理费用及相关资本

公积。

## （二）成本费用重分类

公司2015年度利润表中的电子商务经销业务、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等营运人员成本归集有误。公司本期将其作为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调减营业成本3,951,023.82元，调增销售费用3,244,986.15元，调增管理费用706,037.67元。

## （三）2015年度财务报表科目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科目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调整金额占调整前相应项目比例
<b>合并财务报表：</b>				
营业成本	101,998,441.87	-3,951,023.82	98,047,418.05	-3.87%
销售费用	45,716,552.53	3,244,986.15	48,961,538.68	7.10%
管理费用	25,545,584.81	5,971,037.67	31,516,622.48	23.37%
资本公积	54,011,901.22	5,265,000.00	59,276,901.22	9.75%
盈余公积	431,566.40	-431,566.40	-	-100.00%
未分配利润	4,441,367.65	-4,833,433.60	-392,065.95	-108.83%
<b>母公司财务报表：</b>				
营业成本	110,276,570.50	-3,951,023.82	106,325,546.68	-3.58%
销售费用	38,224,919.88	3,244,986.15	41,469,906.03	8.49%
管理费用	25,066,306.52	5,971,037.67	31,037,344.19	23.82%
资本公积	54,011,901.22	5,265,000.00	59,276,901.22	9.75%
盈余公积	431,566.40	-431,566.40	-	-100.00%
未分配利润	1,393,104.34	-4,833,433.60	-3,440,329.26	-346.95%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其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对2015年净利润影响较大，但可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支，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及调整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对IPO申报企业统一执行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及调整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对IPO申报企业统一执行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及调整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和调整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对IPO申报企业统一执行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针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正在准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相关申报文件。若未来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报文件与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将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2017年3月27日）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更正，并披露更正公告、更正后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说明、主办券商专项说明、律师事务所专项说明等。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